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88817.SH,18890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K1,22粤港K3,22粤港K4,23粤港01,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0404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书面通知,广州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办理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公司债券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703,112,627股,持股比例为76.59%,上述股份无被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3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宜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高文洪	17,230,000	6.44%	1.49%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4.2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230,000	6.44%	1.49%	-	-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高文洪	287,518,000	23.12%	118,830,000	118,830,000	44,420,000	143,418,000	10.27%	-

注:1.质押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质押期限届满前,质押人有权提前解除质押,质押期限届满后,质押人有权续借,续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续借利率按照续借时市场利率确定。

2.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质押期间质押人不得将质押股份用于质押融资,质押期间质押人不得将质押股份用于质押融资,质押期间质押人不得将质押股份用于质押融资。

3.质押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质押期限届满前,质押人有权提前解除质押,质押期限届满后,质押人有权续借,续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续借利率按照续借时市场利率确定。

4.质押利率:按照续借时市场利率确定,续借利率按照续借时市场利率确定。

5.质押解除:质押人有权提前解除质押,质押期限届满后,质押人有权续借,续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续借利率按照续借时市场利率确定。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627,86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9%)。本次质押后,张江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313,96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42%,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9%。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今日获悉公司股东张江波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张江波	否	12,313,960	否	5.42%	2024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8日	5.42%	质押担保
合计		12,313,960		5.42%		5.42%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送红股总额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总额132,486,894.43元(含税)。

● 派送红股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送红股0.3股不变,派送红股总额由371,458,582股调整为711,458,583股。

● 本次调整原因:原披露公告中派送红股总额未保留取整股数,本次调整为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送红股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8,19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每股面值1元),共派送371,458,582股,本次送股后,共派送红股总额711,458,583股,其他利润分配方案不变。

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8,19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每股面值1元),共派送371,458,582股,本次送股后,共派送红股总额711,458,583股,其他利润分配方案不变。

调整后,共派送红股总额711,458,583股,其他利润分配方案不变。

调整后,共派送红股总额711,458,583股,其他利润分配方案不变。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6/12

派息(红利)日:2024/6/13

● 差异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9,334,0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0,533,963.7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6/12

派息(红利)日: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扣税规定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每股股息红利对价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56元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77元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	0

根据以上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以上(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未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依法申报纳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为: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每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14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06条规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91-88169323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采用A股、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的两年股东大会通告和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名称: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流通股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八)会议登记办法

(九)会议地点

(十)会议费用

(十一)会议议程

(十二)会议地点

(十三)会议地点

(十四)会议地点

(十五)会议地点

(十六)会议地点

(十七)会议地点

(十八)会议地点

(十九)会议地点

(二十)会议地点

(二十一)会议地点

(二十二)会议地点

(二十三)会议地点

(二十四)会议地点

(二十五)会议地点

(二十六)会议地点

(二十七)会议地点

(二十八)会议地点

(二十九)会议地点

(三十)会议地点

(三十一)会议地点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三十三)会议地点

(三十四)会议地点

(三十五)会议地点

(三十六)会议地点

(三十七)会议地点

(三十八)会议地点

(三十九)会议地点

(四十)会议地点

(四十一)会议地点

(四十二)会议地点

(四十三)会议地点

(四十四)会议地点

(四十五)会议地点

(四十六)会议地点

(四十七)会议地点

(四十八)会议地点

(四十九)会议地点

(五十)会议地点

(五十一)会议地点

(五十二)会议地点

(五十三)会议地点

(五十四)会议地点

(五十五)会议地点

(五十六)会议地点

(五十七)会议地点

(五十八)会议地点

(五十九)会议地点

(六十)会议地点

(六十一)会议地点

(六十二)会议地点

(六十三)会议地点

(六十四)会议地点

(六十五)会议地点

(六十六)会议地点

(六十七)会议地点

(六十八)会议地点

(六十九)会议地点

(七十)会议地点

(七十一)会议地点

(七十二)会议地点

(七十三)会议地点

(七十四)会议地点

(七十五)会议地点

(七十六)会议地点

(七十七)会议地点

(七十八)会议地点

(七十九)会议地点

(八十)会议地点

(八十一)会议地点

(八十二)会议地点

(八十三)会议地点

(八十四)会议地点

(八十五)会议地点

(八十六)会议地点

(八十七)会议地点

(八十八)会议地点

(八十九)会议地点

(九十)会议地点

(九十一)会议地点

(九十二)会议地点

(九十三)会议地点

(九十四)会议地点

(九十五)会议地点

(九十六)会议地点

(九十七)会议地点

(九十八)会议地点

(九十九)会议地点

(一百)会议地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持有异议议案表决权的,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两年股东大会通告和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七)会议议程

(八)会议地点

(九)会议地点

(十)会议地点

(十一)会议地点

(十二)会议地点

(十三)会议地点

(十四)会议地点

(十五)会议地点